

## 辦理「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」公聽會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6-1 條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 31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30
- 四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 1 樓簡報室(814 高雄市仁武區仁安二巷 100 號)
- 五、邀請對象：所在地居民、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
- 六、會議議程：

議程	時間
報到	09:00 - 09:30
主持人致詞	09:30 - 09:40
「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」簡報	09:40 - 10:00
意見蒐集及綜合討論	10:00 - 10:40
主持人結論	10:40 - 10:50
會議結束	10:50

- 七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八、附件：「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」公聽會說明資料